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號

原告 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王思穎

訴訟代理人 林世芬律師

被告 原宿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勇

被告 廖李嘉

高漪淇

李美瑩

兼

訴訟代理人 張一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秉憲律師

複代理人 官芝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有送達予廖李嘉、高漪淇不合法之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2時30分許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康閔雄